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3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黃智強

被告 劉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03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凌晨4時20分許，透過iRent平台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車型：SIENTA 7人座，下稱系爭A車），約定租金定價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推廣專案期間平日每小時99元、假日每小時205元，逾時還車須按日依定價收費，且須承擔租賃期間之油資及通行費等，被告於iRent平台同意上情後，並於新莊昌德街2站取車離去，再於同日凌晨4時21分許申請延長租車時間至翌（16）日上午6時30分，然被告遲至112年12月22日晚上7時33分始歸還系爭A車，期間尚未給付租金21,994

01 元、油資4,706元、通行費335元，爰依兩造租賃契約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035元，及自起
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8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12 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4 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28 書 記 官 蔡 承 芳